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

**5000 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 第一部分：验收报告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

**5000 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玉梅

编制单位：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玉梅

项目负责人：董强

建设单位：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133389993

传 真：

邮 编：362305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

编制单位：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133389993

传 真：

邮 编：362305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3 厂界噪声监测.....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质量保证.....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阶段性验收）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5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年09月29日，泉南环评[2021]表228号
- (8) **开工时间：**2021年10月05日
- (9) **竣工时间：**2021年11月15日
- (10) **调试时间：**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0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泉州市绿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市绿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中的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MA8TLF5H4N001P，详见附件3。
- (13) **验收工作由来：**结合目前客户及市场需求，项目分阶段建设，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目前，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2021年12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3000套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1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7日
-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

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01 月中旬完成了《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1]表 228 号，2021 年 09 月 29 日。

###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PT 检字[2021A]第 12148 号）。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859m<sup>2</sup>。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5'31.523"，北纬 24°57'23.59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西侧、东侧为出租方泉州市汉姆森阀



门仪表有限公司其他厂房（现租赁给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道路为申鹭达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编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 228 号。

结合目前客户及市场需求，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部分喷粉设备、喷漆工序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仅对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3000 套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05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竣工，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进行调试。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 套，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目前实际产能为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3000 套。工程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 套项目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3000 套项目		项目分阶段建设，按阶段进行验收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859m <sup>2</sup> ，内设有喷漆区、喷粉区、烘干区等。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859m <sup>2</sup> ，内设有喷粉区、烘干区等。	喷漆工艺及其配套设施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部分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电力	市政电网供应	电力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喷粉工序粉尘废气	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冷镦成型工序废气	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烘干室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燃液化气废气并入烘干有机废气中与其一同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喷漆工艺及其配套设施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燃液化气废气并入烘干有机废气中,两股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燃液化气废气	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燃液化气废气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喷漆废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固废	喷漆废液	实际无喷漆废液	实际喷漆工艺及其配套设施尚未建设,因此无喷漆废液产生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空桶	无	实际喷漆工艺及其配套设施尚未建设,因此无原料空桶产生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			1 个	项目分阶段建设,尚未引进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			-2 台	
3		/			0 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4		/			0 台	
5		/			-4 个	
6		/			-8 把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12.26)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12.27) 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5000 套/年	17 套/天	14 套/天	15 套/天
2		10 吨/年	33.3 千克/天	26 千克/天	29 千克/天
3		12 吨/年	40 千克/天	33 千克/天	35 千克/天
4		154.8m <sup>3</sup>	0.516m <sup>3</sup>	0.4m <sup>3</sup>	0.4m <sup>3</sup>
5		500000 kwh	1667kwh	1380kwh	1450kwh

给排水：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无工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 8 人（均外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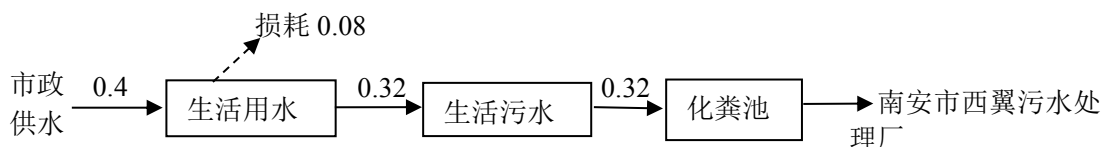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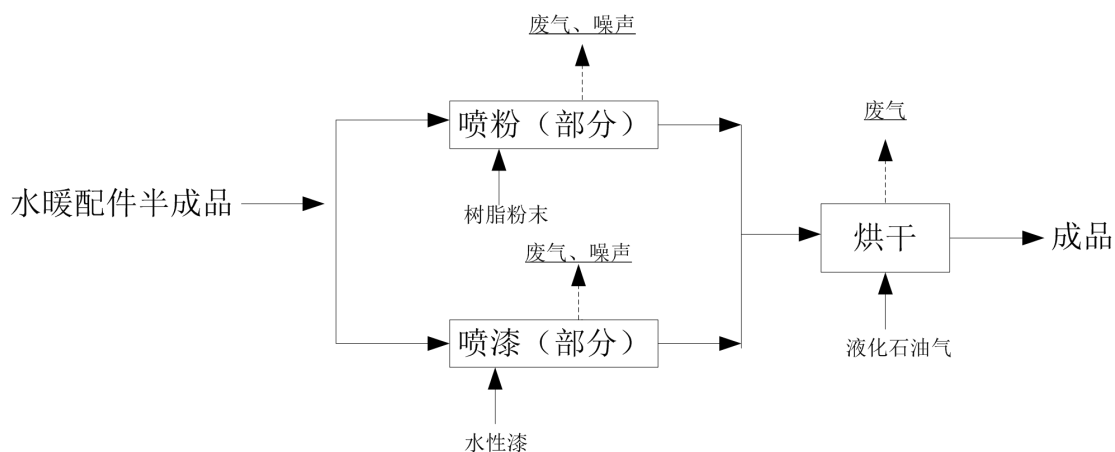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暖配件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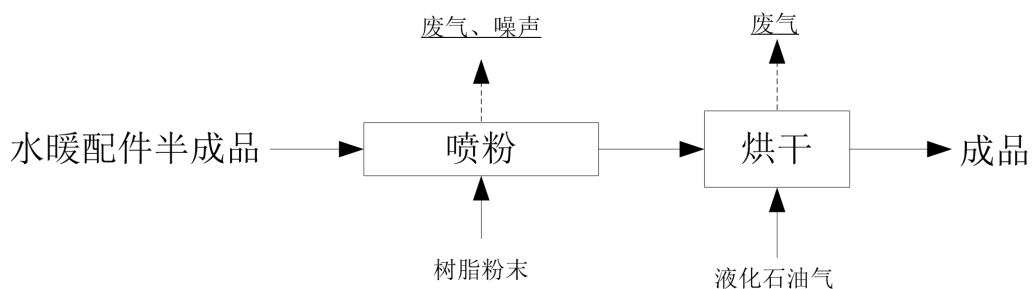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暖配件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按阶段进行建设，部分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尚未建设（属于下阶段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见表 3-5。

表 3-5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 套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3000 套		项目分阶段建设，按阶段进行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液化气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烘干室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燃液化气废气并入烘干有机废气中与其一同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液化气废气	实际喷漆工艺及其配套设施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项目采用直接加热，燃液化气废气并入烘干有机废气中，两股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生产设备	喷粉柜 4 个		喷粉柜 3 个		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化炉 3 台		固化炉 1 台		
	水帘柜 4 个		水帘柜 0 个		
	喷枪 8 把		喷枪 0 把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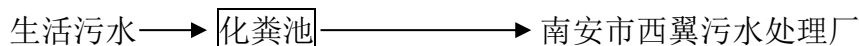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氨氮、SS	间断	0.32m <sup>3</sup>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容积 10.0m <sup>3</sup>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燃液化石油气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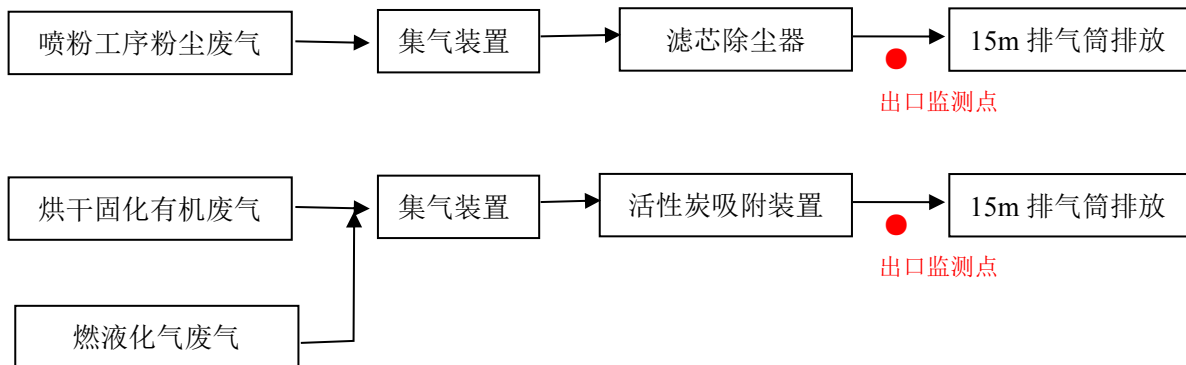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喷粉工序粉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室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燃液化气废气并入烘干有机废气中与其一同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喷粉工序粉尘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除尘器+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烘干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详见图 4-3。



**备注：**因喷粉机与滤芯除尘器连成一体，烘干线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规范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进行监测。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喷粉柜	70	3 个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空压机	85	1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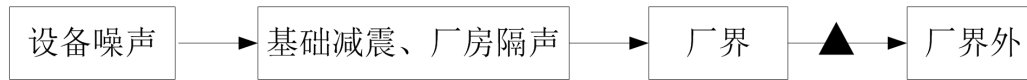


图 4-4 噪声治理示意图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原料包装物以及除尘器收集到的树脂粉末。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废弃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3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到的树脂粉末产生量约为 8kg/d，树脂粉末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量约 1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



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废弃原料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9	0.9	0	原料包装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4	2.4	0	喷粉工序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0.4	0.4	0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	1.2	1.2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喷粉工序粉尘废、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燃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喷粉工序 粉尘废气	7.0
	烘干固化 有机废气、燃气 废气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措施	0.5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0.5
总计		15.0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绿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 5000套项目位于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租赁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生产，租用面积 859 平方米，年产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 5000 套，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在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喷粉、烘干粉尘废气等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3、4 排放限值；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震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震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喷漆废液、废活性炭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1 标准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2.5	kg/h		
燃气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	20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50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200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	
喷粉工序粉尘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8	kg/h	因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无组织排放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3 标准	8.0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4 标准	2.0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 <sub>eq</sub>	3类	昼间≤65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污染物总量控制	泉南环评[2021]表 228 号要求总量控制:SO <sub>2</sub> ≤0.0085 吨/年,NO <sub>x</sub> ≤0.0341 吨/年,VOC <sub>s</sub> ≤0.164 吨/年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粉工序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出口 (Q8)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及燃气废 气	处理设施出口	◎2#出口 (Q9)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 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备注：**因喷粉机与滤芯除尘器连成一体，烘干线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规范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进行监测。

###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Q1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Q2			
		下风向 2#监控点	Q3			
		下风向 3#监控点	Q4			
	厂区内 1#监控点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 2#监控点	Q6				
	厂区内 3#监控点	Q7				

##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1	厂界噪声	L <sub>eq</sub>	昼间：1 次 /天	2 天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2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一)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APTS08-1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APTS08-1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APTX10-2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第三条 (二) 测烟望远镜法	H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APTX0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HZ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APTS05	1.0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E204E/02分析天平 /APTS22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PTX13	/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KL-100	APTX03	校准	2022.9.21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APTX10-2	校准	2022.9.21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1	校准	2022.10.24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2	校准	2022.10.24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3	校准	2022.10.24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4	校准	2022.10.24
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APTS08-1	校准	2022.9.21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4/35S	APTS05	校准	2022.9.21
9	分析天平	ME204E/02	APTS22	校准	2022.9.21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PTX13	检定	2022.9.27
11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X16	校准	2022.9.21
1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APTX05	校准	2022.9.21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首林	报告签发	安谱测字第 46 号
2	潘乾坤	报告审核	安谱测字第 25 号
3	蔡珊珊	报告编制、颗粒物	安谱测字第 29 号
4	吴自由	质量控制	安谱测字第 05 号
5	冉丹阳	样、噪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安谱测字第 23 号
6	黄文达	采样、噪声、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烟气黑度	安谱测字第 33 号
7	谢雅琪	非甲烷总烃	安谱测字第 34 号

### 8.4 质量保证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312050492）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达到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



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表 8-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流量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PTX10-2)	2021.12.26	流量校核	设定值: 25L/min, 校核结果 24.90L/min, 相对误差: -0.40%
流量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30-1)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55L/min, 相对误差: -0.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30-2)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65L/min, 相对误差: -0.3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30-3)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78L/min, 相对误差: -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30-4)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69L/min, 相对误差: -0.31%
流量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PTX10-2)	2021.12.27	流量校核	设定值: 25L/min, 校核结果 24.89L/min, 相对误差: -0.44%
流量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30-1)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56L/min, 相对误差: -0.4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30-2)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59L/min, 相对误差: -0.4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30-3)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71L/min, 相对误差: -0.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30-4)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65L/min, 相对误差: -0.35%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校核示值偏差在 0.5dB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采样仪器校准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 (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2021.12.26	93.8	93.9	合格
2021.12.27	93.8	93.7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检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 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加工水暖配件 (龙头、把手、花洒等) 3000 套	2021.12.26	日加工水暖配件 (龙头、把手、花洒等) 8 套	82
		2021.12.27	日加工水暖配件 (龙头、把手、花洒等) 9 套	8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因喷粉机与滤芯除尘器连成一体, 烘干线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 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规范要求,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因喷粉机与滤芯除尘器连成一体，烘干线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成一体，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规范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8\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8\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因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36\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均达到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要求。项目燃液化气废气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4.6\text{mg}/\text{m}^3$ ； $\text{SO}_2$ ： $< 3\text{mg}/\text{m}^3$ ； $\text{NO}_x$ ： $20\text{mg}/\text{m}^3$ ；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70\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62\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00\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58.5~59.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废弃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3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到的树脂粉末产生量约为8kg/d，树脂粉末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text{m}^2$ ），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 （2）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4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text{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粉工序粉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室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燃液化气废气并入烘干有机废气中与其一同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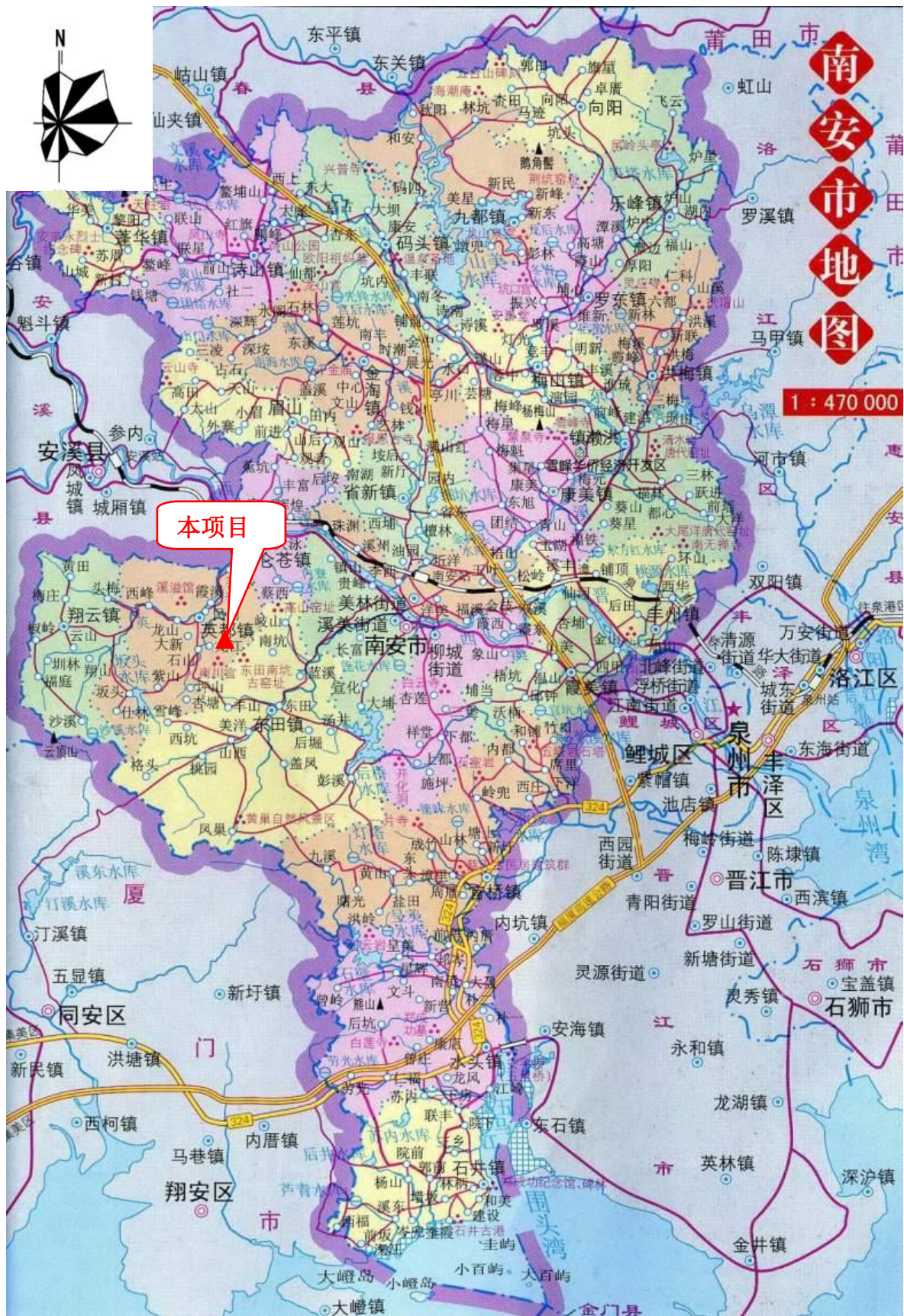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108-350583-04-03-650451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3000套			环评单位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复号	泉南环评[2021]表 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绿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绿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2-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8TLF5H4N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		0.0096	0	0	0.0096	0	0	
	化学需氧量		/	/			0.0048	0	0	0.0048	0	0	
	氨氮		/	/			0.0005	0	0	0.0005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废气						1896.24			1896.2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6			0.026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22日，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泉州福华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600m<sup>2</sup>。结合目前客户及市场需求，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部分喷粉设备、喷漆工序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目前实际产能为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3000套，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9月29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1），批复编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228号。项目于2021年10月05日开工建设，且于2021年11月15日竣工，于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0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的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MA33TJ849K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3000套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阶段进行建设，部分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尚未建设（属于下一阶段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冷镦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冷镦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原料包装物。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钢材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20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1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

##### ①废冷镦成型油

项目生产过程冷镦成型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冷镦成型油，产生量约0.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冷镦成型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

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量约 1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原料空桶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镦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的去除率为：非甲烷总烃：52.2~54.1%。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镦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36mg/m<sup>3</sup>，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232kg/h；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

#### （2）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13\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3\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 $L_{eq}$ ）为6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定期对水帘池定期捞渣，项目钢材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20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text{m}^2$ ），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其中废冷镦成型油产生量为0.3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5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text{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5、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冷镦油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25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镦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 套项目（阶段性验收）”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管理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2 日



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1年1月22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负责人	孙永林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727827599	341224198501094525
验收组成员	董强	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	18133389993	341224198904155353
	孙永林	晋江市环境保护中心	主任	13959956887	35058219711123201X
	郭森峰	福建安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50750150	350521199305089019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9月29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详见附件1），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228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3.0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10月05日开工建设，2021年11月15日竣工投入生产，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0日进行调试。结合目前客户及市场需求，项目分阶段建设，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3000套项目，实际产能为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3000套项目。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7日对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阶段性验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312050492），具备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噪声的监测能力，本次受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套项目（阶段性验收）进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01月中旬编制完成，2022年01月22号在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泉州鸣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市绿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一位专家。

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2 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年加工水暖配件（龙头、把手、花洒等）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2.01.25-2022.02.25	已按要求完善